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獸醫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9(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1) 附表 2，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在本附表中——

直接持續監督 (direct and continuous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指示 (direction) 指由某人就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指令 (該指令可包括如何執行該作為)，但在該作為於某處所執行時，該人無需身在該處所內；

監督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2) 附表 2，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進行治療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或以口服方式、經直腸或以吸入方式，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b) 為錄取醫療影像而為動物設定姿勢，或錄取醫療影像；
- (c) 進行皮下或肌內注射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包括量度動物的生命體徵；
- (e)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3B.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b) 以敷料及繃帶作簡單的傷口包紮，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 (c)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插入靜脈導管；

(d)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藥物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3C.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洗牙 (但不包括相關程序或其他牙科程序)；
- (b) 氣管插喉或拔喉；
- (c) 進行靜脈注射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監察及維持麻醉情況；
- (e) 協助正進行及負責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 (但該人不得就該項程序作任何決定)；
- (f) 以敷料及繩帶作複雜的傷口包紮，及作複雜的傷口處理，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3) 附表 2——

廢除第 4 條

代以

“4. 為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正對其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以口服方式施用藥物；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經直腸或以非腸道引入的投藥方式或以吸入方式，向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任何其他非侵入性的獸醫外科學工作或獸醫服務，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對動物的任何部位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4A. 正對其魚類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魚類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抽取樣本以作診斷或治療感染；
- (b)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4B. 正對其以持牌人身分飼養的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持牌人 (該持牌人屬《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 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C)、《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D) 或《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 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 所指者)，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閹割出生不超過 14 天的豬隻 (隱睪豬隻除外)；
- (b) 為出生不超過 7 天的豬隻剪尾；
- (c) 為出生不超過 7 天的豬隻剪牙；
- (d) 為出生不超過 10 天的禽鳥修剪鳥喙；
- (e)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4) 附表 2——

廢除第 6 條

代以

“6. 受僱或受聘於政府以對動物執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並正以該身分行事的人——

- (a) 檢驗有關動物；
- (b) 收集樣本；
- (c)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 (d) 植入識別器物；
- (e) 獸醫官指令的任何其他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獸醫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B137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禁止任何人(除非已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在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情況下,列於該附表的人士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

2.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2——

- (a) 以准許在註冊獸醫指示或監督下的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 (b) 以限制動物擁有人可對其動物執行的獸醫作為;
- (c) 以准許魚類擁有人執行若干魚類養殖程序;
- (d) 以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執行若干動物養殖程序;及
- (e) 以准許若干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